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

1. 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服字第1080151870號令發布；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服字第1090150334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即日生效

| 項次 | 違規事實 | 違反規定 | 一年內違規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處分依據 | 初次 | 再次 | 累次 |
| 一 |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| 警告 | 警告 | 罰鍰新臺幣 六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| 二 | 商標申報不實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| 警告 | 罰鍰新臺幣 六萬元 | 罰鍰新臺幣 九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